

#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全国及全省质量标杆 推荐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工业质量提升和品牌建设工作通知》（工信厅科函〔2022〕88 号）和《关于开展 2022 年全国质量标杆活动的通知》（中国质协字〔2022〕53 号），按照《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工业质量提升和品牌建设工作通知》要求，经研究，确定组织开展 2022 年全国及全省质量标杆推荐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全省质量标杆遴选

质量标杆是指企业通过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运用先进适用的质量管理方法和质量工程技术，在系统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的实践过程中，形成的具有示范效应、可借鉴、可推广的质量管理方法。

#### （一）申报企业条件

1. 申报企业为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近三年连续保持盈利；在诚信、质量、安全、环保

---

等方面无违法行为和不良记录。

2.质量标杆所运用的主要管理方法（技术）和经验已在本单位成熟应用，对质量、效益和效率提升有明显促进作用，在地区和行业内表现突出。

3.在不涉及商业机密的情况下，积极参与相关的分享交流活动。

## （二）遴选范围

1.企业运用先进质量管理理念、方法、工具，促进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提高质量、效益和效率，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典型经验。

2.企业运用 5G、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质量管理效能，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提高用户满意度和企业经济效益，促进质量管理模式创新的典型经验。

3.企业发展新业态、新模式，促进产品或服务明显提升，取得良好经营绩效的典型经验。

4.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标准）具有专业化、特色化、精细化、新颖化特点，并在质量管理创新和质量提升方面具有显著成效的典型经验。

5.为生产活动提供研发设计和检测认证等技术服务、交通运输服务、网络信息服务、节能与环保服务等制造服务业企业在提质增效方面的典型经验。

### （三）工作程序

**1.组织申报。**请各市工信局按照要求，在企业自愿的基础上，积极组织企业申报。申报企业认真填报《2022年全省质量标杆申报书》（附件1），按照《全省质量标杆典型经验编写说明》（附件2）组织编写典型经验材料，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材料报送。**请各市工信局于6月26日前将推荐文件（PDF版）、全省质量标杆申报汇总表（EXCEL版附件3）、企业申报材料（加盖公章的申报书、典型经验材料、证明材料等三个文件的WORD版打包压缩成RAR格式文件，以“申报单位全称”命名，单个企业申报材料不超过200MB）报省工信厅科技处，以上材料均报送电子版。中央驻鲁及省属企业可直接报送。

**3.评审发布。**省工信厅按照有关文件规定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必要时对部分申报项目进行现场核查。评审结果将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予以发布。并从中择优推荐全国质量标杆。

## 二、全国质量标杆推荐

### （一）重点领域

2022年全国质量标杆典型经验遴选推荐，目的是强化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推动培育和建设产品卓越、品牌卓著、创新领先、治理现代、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质企业，将重点推荐以下质量管理的典型经验：

1.企业贯彻《质量管理组织的质量实现持续成功指南》国家标准(GB/T19004-2020/ISO9004:2018),综合运用标准中提出的质量管理原则、关键因素和资源,持续提升企业质量管理绩效,深化运用先进适用的质量管理工具和质量工程技术,加强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和质量管理联动,促进质量管理体系升级,提升产品质量和质量管理水平典型实践。

2.推动《制造业质量管理数字化实施指南(试行)》在企业的运用和管理实践,通过5G、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企业质量管理融合应用,推动质量管理活动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的典型实践。

3.通过加强产品可靠性设计、测试验证和提升可靠性管理水平等方式,促进整机装备和核心基础零部件、核心基础元器件可靠性提升的典型实践。

4.企业开展基于关键质量特性根因分析、质量诊断并实施改进,解决一批关键过程质量管控技术问题,不断提升制造关键过程质量控制能力的典型实践。

5.通过质量技术创新,提高细分市场占有率,提升创新能力的中小企业质量管理典型实践。

## (二) 工作程序

**1.组织推荐。**请各市工信局按照《2022年全国质量标杆遴选及交流实施办法》(附件4),从往年的全省质量标杆中择优推荐1—2项申报2022年全国质量标杆,于6月26日前将推荐文件(PDF版)、全国质量标杆申报汇总表(EXCEL

版附件6)、企业申报材料(加盖公章的申报书、典型经验材料、证明材料等三个文件的WORD版打包压缩成RAR格式文件,以“申报单位全称”命名,单个企业申报材料不超过200MB)报省工信厅科技处,以上材料均报送电子版。

**2.评审推荐。**省工信厅组织专家评审并综合全省质量标杆遴选情况择优推荐全国质量标杆。

**3.网上申报。**最终确定推荐申报全国质量标杆的企业需登录中国质量网([www.caq.org.cn](http://www.caq.org.cn))进行网上申报。申报企业请访问中国质量网左侧“奖项申报”页面,选择全国质量标杆申报入口,于7月5日前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在线申报完成后,申报企业需将加盖公章的申报书、典型经验材料、证明材料等三个文件的WORD版打包压缩成一个RAR格式文件,以“申报企业全称”命名,于7月5日前发送至省工信厅科技处邮箱([kejichu2019@shandong.cn](mailto:kejichu2019@shandong.cn)),邮件主题为“申报企业全称”。省工信厅将统一汇总推荐。

### 三、质量标杆经验交流和推广

#### (一)大力推广全国及全省质量标杆典型经验

与有关部门和相关协会合作,举办全省质量标杆经验交流活动,通过专家讲座、标杆经验分享、企业参观交流等形式,宣传推广全国及全省质量标杆的先进质量管理理念、方法和典型经验,引导更多企业学标杆、创标杆、超标杆。

#### (二)加大质量标杆活动宣传力度

通过报纸、杂志和网络等媒体专题报道全国及全省质量

标杆典型经验，进一步扩大质量标杆活动的社会影响力。

### （三）深入开展对标交流和质量诊断工作

鼓励全省企业积极参加全国“标杆深入学”活动，推动全国及全省质量标杆持续改进创新，总结提炼具有山东特色的质量管理创新方法。

### 四、其他相关事项

各市工信局要加强宣传引导，组织本市企业积极参加质量标杆的申报和交流活动。鼓励各市积极开展质量标杆学习实践活动。

联系电话：0531—51782609

电子邮箱：kejichu2019@shandong.cn

通讯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省府前街1号省工信厅科技处，  
邮编 250011

- 附件：
- 1.2022 年全省质量标杆申报书
  - 2.全省质量标杆典型经验编写说明
  - 3.全省质量标杆申报汇总表
  - 4.2022 年全国质量标杆申报书
  - 5.全国质量标杆典型经验编写说明
  - 6.全国质量标杆申报汇总表
  - 7.2022 年全国质量标杆遴选及交流实施办法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6 月 10 日